

世界文學



名著部

歐羅巴的諸神

(英) 蕭伯納 · 著



內蒙人民出版社
內蒙文化出版社

坎特伯雷故事集

[英]杰弗雷·乔叟 著
章小亮 译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系列丛书之四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冯国超 主编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通辽市霍林河大街 24 号)

北京市通州鑫欣印刷厂印刷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633 字数:35100千字
2001年3月第1版 200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

ISBN7-5312-1364-8/I·320

定价:9800元(全138卷)



目 录

总 引	(1)
武士的故事	(18)
磨坊主的故事	(58)
管家的故事	(73)
厨师的故事	(83)
律师的故事	(85)
巴斯妇的故事	(106)
游乞僧的故事	(131)
法庭差役的故事	(141)
学者的故事	(155)
商人的故事	(177)
侍从的故事	(200)
自由农的故事	(213)
医生的故事	(230)
赦罪僧的故事	(236)
船手的故事	(250)
女修道士的故事	(258)
托巴斯先生的故事	(263)
梅利比的故事	(268)
僧士的故事	(307)



坎特伯雷故事集

女尼的教士的故事	(325)
第二个女尼的故事	(338)
寺僧的乡土的故事	(349)
伙食经理的故事	(365)
牧师的故事	(373)

(1)	坎特伯雷故事集
(18)	坎特伯雷故事集
(28)	坎特伯雷故事集
(38)	坎特伯雷故事集
(48)	坎特伯雷故事集
(58)	坎特伯雷故事集
(68)	坎特伯雷故事集
(78)	坎特伯雷故事集
(88)	坎特伯雷故事集
(98)	坎特伯雷故事集
(108)	坎特伯雷故事集
(118)	坎特伯雷故事集
(128)	坎特伯雷故事集
(138)	坎特伯雷故事集
(148)	坎特伯雷故事集
(158)	坎特伯雷故事集
(168)	坎特伯雷故事集
(178)	坎特伯雷故事集
(188)	坎特伯雷故事集
(198)	坎特伯雷故事集
(208)	坎特伯雷故事集
(218)	坎特伯雷故事集
(228)	坎特伯雷故事集
(238)	坎特伯雷故事集
(248)	坎特伯雷故事集
(258)	坎特伯雷故事集
(268)	坎特伯雷故事集
(278)	坎特伯雷故事集
(288)	坎特伯雷故事集
(298)	坎特伯雷故事集
(308)	坎特伯雷故事集



总 引

坎特伯雷故事由此开始

四月的甘霖将三月枯竭的根须渗透，濯沐了丝丝茎络，触动了生机，使得花蕾涌现在枝头；和风吹香，使得山林莽原遍吐着新芽嫩条，青春的太阳已转过半边白羊宫座，小鸟唱起曲调，睁着睡眼，它们的心弦是被自然拨弄着的：这时，人们渴望着朝拜四方名坛，游僧们也立愿跋涉异乡的。特别是在英格兰这种地方，他们从每一州的角落，出发向着坎特伯雷，对他们的救病恩主、福泽无边的殉难圣徒加以朝谢。

在这时节，有一天，我正在伦敦南岸萨得克的泰巴客店停憩着，虔心诚意，准备去坎特伯雷朝圣，到了夜里，有二十九位形形色色的朝圣客来到了客店，凑巧结成了旅伴，不约而同他们都要赴坎特伯雷的盛会。当时客店的马厩屋舍却很宽敞，我们舒舒服服地安顿下来。简而言之，到了落日西坠的时分，我已同每人相识交谈，约定了一齐早起出发。可是，在我开讲这故事之前，我想暂抽一部分时间，先将每人的个别情况谈一下，由我的角度看去，他们是何种人物，属于哪一个社会阶层，穿着怎样。我现在将先讲一个武士。

有一位武士，是一个高贵的人物，自始至终酷爱武士精



神，以忠实为上，推崇正义、通晓礼仪，自打他乘骑出行以来，为主子作战，他极其勇武，参加过许多次战役，行迹比谁都辽远，不论是在异教区域或在基督教国家境内。到处都受人尊敬，亚历山大城被攻破占领之时，他就在那里；他许多次在普鲁士坐过首席，位居他国武士之上；他曾在俄罗斯和陶宛参加战事，他所参预的次数之多与他同等的基督徒没有一个能比得上；在格拉那达围攻阿给西勒的时候，他也在那里；他曾纵横驰骋在柏尔马利亚；列亚斯和阿达里亚被攻下时他也在场；许多次在地中海岸登陆的大军中也有他一个。在一生中他共参加过十五次大战，他曾为了维护基督的信仰而在特利姆森竞技场上战过三次，且三次都将敌人战死；许久以前，在土耳其他还随从过帕拉希亚的君王对另一支异教军进行过征伐……他没有一次不争得盛名。他既勇敢，又极明达，然而他的外表却象一位姑娘那样温和。一生中他从不曾对人说过一句恶言，他确实是一个真正温良完善的武士。他的马是俊美的，但讲到他的装备，他身上的衣着却不华丽。一件斜纹布衣全都给他的甲冑擦得脏兮兮的：原来他刚刚出征归来，随即就加入了朝圣的行列。

他的儿子和他在一起，他是一个年轻的侍从，一个情场中人，也是一个活泼的青年战士。他头上满满一头像是一台压榨机里出品的般般卷发。他的年龄可能是二十岁，身材适中，极其灵活而富有膂力。他曾参加过亚多亚，法兰德斯，和毕伽迪各战役，为时虽短，却已颇具成就。因他很想博得意中人的芳心，他的衣服上绣有许多如同一片开满鲜花的园地的红白花饰。他一天到晚唱着歌，或吹着笛儿：他象五月的天气一样新鲜。他所穿的短袍，两只又长又宽的袖子张着。他很善于乘



骑，能作歌曲，能跳舞、比武、写作和绘画。他热情地求爱，夜晚同夜莺一样不睡。谦卑，懂礼貌，好助人，上餐桌时他在父亲面前代切着盘中的肉。

武士还带着一个乡士随行，在这旅途中他没有更多的仆从。乡士所穿的兜帽和外衣是绿色的，手中一张大弓，皮带下是一束尖利明亮的插孔雀羽饰的箭。正如一个好乡士，他懂得怎样照料所带的武器：他箭上的毛从不下垂，射出时不会倾侧。他脸色棕褐，头发剪得短短的。他善于林中行猎。他臂上戴着华美的皮制射鞬，身旁一边挂着盾和剑，另一边一把漂亮的短刀，装备得宜，且锋利一如矛尖，胸前是一块闪亮的圣克立斯多弗银像，一个号角在他的绿肩带上挂着：他是一个道地的林猎者。

还有一位女尼，是女修道院长。她的微笑腼腆而天真，不过是说一声“圣洛哀为证”就罢了，这是她最凶的誓咒。她的名字叫做玫瑰女士。礼拜时唱得最好的就要数她了，她从鼻中哼出音调来，十分悦耳，她讲着一口文雅的法语，不过是斯特拉福修道院里的法语，她并不会讲巴黎的法语。她学了一套道地的餐桌礼节，不容许唇边漏下；小块食物，当手捏食物蘸汁的时候；她不让指头浸入汤汁，她把食物轻送口中，不让碎屑落在胸前。她最爱讲礼貌。她的上唇擦得干净，不使有任何薄层的油渍留下在杯沿上；她进食时一举一动都极细腻。的确，她是一个温雅，饶有志趣，举止柔和的人物。她行为庄重，竭力学着宫闱礼节，令人起敬。讲到她的心肠，娇嫩温柔，只消见到捕机上夹上了一只小鼠，流着血或是死去，她就禁不住要哭起来。她养育着几只小狗，喂的是牛乳，烩肉和最佳美的面包。倘是它们当中死了一只，或被有人用棍子打了一下。她就



会伤心流泪，她一副柔肠，富于情感。她的头巾上迭起整洁的折痕。玻璃似的灰色眼珠，细匀的鼻儿，红软的小口，前额丰满，足足有一手的宽度。的确，她的身材不能算矮小的了。她的外衣非常雅洁，我还注意到一串珊瑚念珠套在臂膀上，当中夹着绿色的大颗珠子，串珠上挂有一只金质的饰针，针上刻的是第一个字母，一句拉丁成语在它的后面接着，意思是“爱情战胜一切”。

另有一名女尼是她在修道院中的副手，还有三名教士，都是同她一起的。

此外有一个修道僧，身材魁梧，是一个乡间善骑的人，打猎是他最爱做的事情，颇有丈夫气概，当得起一个僧院院长。血一般红的马匹在马厩中有的，人们可以听见他马缰上的铃在呼啸的风中叮咣作响，当他乘骑的时候，那嘹亮清晰的声响象他所当着住持的教堂钟声一样。因为圣本纳脱或圣摩尔的教条已经陈腐而且有些太严，这位修道僧宁可让这类老套旧式消逝，他要追逐他新异的事物。对于书本上所说猎人是不圣洁的这句话，却是觉得一点不值得考虑，简直就象是一只毛被拔光了的鸡；或者说什么出了僧院的修道者好似一条出水之鱼；这句话他认为也是不值得一提一个牡蛎。我说这是有道理的，他的意见：何必象圣奥司丁所教导的那样？在僧院里关紧着读书，或是要亲手劳动呢，圣奥司丁尽可自己做他的工。他却只顾骑马奔驰，象飞鸟般迅速紧跟着猎犬。所有的他的娱乐都寄托在猎、骑两件大事上，为此挥霍也不怕。我看他那衣袖口所镶的细软黑皮是国内最讲究的货色，兜颈由一颗金铸的饰针扣住；宽的一端还有一个情人结。他的秃头光亮如镜；脸上也是一样，像是擦了油一般。他是一位漂亮而肥胖的人物。两只眼



睛在额上打转，象锅炉一样射出火光。鞋靴是细软的，他的马也有十足的傲态。的确他是一位不平凡的僧侣。他绝不是一个苍白的瘦鬼；在所有的肉食当中。他最爱的是红烧肥天鹅，他身下所骑的马毛色呈现出一种干果的棕褐色。

有一个游乞僧，在他的限区之内游乞，是一个自负而又放荡无羁的人，只有他最能讲得一套中听的话。在四个教团当中，他曾自己花费了钱为好几个女子结配成婚，在他所属的教团当中他是台柱之一！他是在小地主们面前最熟悉的、最受喜爱的人，在他的一乡里，在城里有地位的妇女们中间他也是如此，因为照他自己所说，他比任何牧师都有资格当一个忏悔师，原来他是得到罗马主教特许的。在聆听忏悔时他非常和蔼，赦罪时也能使人愉悦：只消可能吃到一顿好饭，他就容易让人悔改，他认为那样的话就表明这个人已得赦了。如果谁能捐助一个穷困的教团；谁出了钱，谁就悔了罪。因为多少人心肠奇硬，虽吃尽了苦也哭不出来，所以人们不必祷告哭泣，只送银子给穷僧就够了。他的披肩夹袋里盛满了刀针之类，可以做贤妻淑女的赠品。唱起歌来，他的嗓音十分悦耳，并且是个提琴能手；在竞唱歌曲时。他一向取得头奖他的颈项象鸢尾花一样雪白，可是身体坚强，能跟一个拳击冠军比。城里每家客店他都认得，每一个客店老板，和酒吧姑娘和他都是熟人，可是女乞丐和癫疯子一类人却不在他的照顾之下。他的地位是何等重要，岂能同癫病患者来往？这未免太不象话，太不值得了，去同这般下贱的穷汉周旋，有道理的只有粮商和富人。有利可图的场合他才毕恭毕敬，奉承奔走。像这样能干的人是再也找不出来的；在他的修道院中他是头号游乞僧，为免旁人侵犯他在各路所独占的权益，他每年都会付出一笔钱出来。即使



有个寡妇穷得拿不出一双旧鞋，他也能引用《约翰福音》，使她听得非常合胃口，结果在离开之前他还是拿到了他所要的钱币。我相信，他行乞所得，比他产业上的收入还要多！他同一只小狗一般，跳来跳去。他是很能起作用的，在调停案件的裁判日，因为他并不象穷书生或守院僧那样披着破烂的法衣，却象一个红衣主教或大学生。他的半边法衣是用双料毛丝布所制，从鼓得跟口钟似的衣柜内取出。讲话时他咬着嘴唇，发音含混，以为可以使他的英语说得好听。有时他一面唱歌或弹琴，一面两只眼睛象霜夜的星儿一般在头里闪耀。这位游乞僧名叫胡伯脱。

还有一个商人，穿的是花色衣服，留的是八字胡须，头戴一顶法兰德斯的獭皮帽，高高地骑在马背上，一双整洁的鞋子用华贵的扣子扣起。为了谋取利益，他夸大着自己的见解：他认为世上最重要的事就是使奥威尔和密得尔堡之间海上的安全得以维持，使之不受海盗骚扰。他知道怎样在交易场上卖金币。他是一位精打细算的人：善借贷，能讲价，他有债务在身谁也不知道。他确是一个人才，可惜说句实话，他的尊姓大名我不知道。

有一个是牛津的学者，读过很长一段时间的逻辑学。他的那匹马瘦得跟把铁耙似的，我看他自己也不能算胖，两颊凹陷，面容稳重沉默。他的一件小外衣已绽裂脱线，原来他不懂世务，一直没有领得俸禄。他宁可堆着二十卷亚里斯多德的哲理书在床头，黑的、红的装订，却不讲究穿着，不拉提琴，也不弹弦乐。他虽是一个哲学家，但钱箱中却找不到金子来！他的朋友所给他的钱都被他用到学问和书本上去了，他不断地祈祷，为了能使那些帮他求学的人们灵魂得救。他唯一的念头就



是读书。不需要讲的话，他一字也不讲要讲的语他也是循规蹈矩的，话语短促，而含意渊深。他的一言一语，离不了道德文章。他所喜爱的就是在一切之上的学与教。

有一位律师，是一个杰出的人物，聪明、审慎，法学的讨论他常常都参加。他很贤明，能取得人人的推崇——至少从表面上看来，他是这样一个人，因为他的谈吐颇是精辟。他当过巡回法庭的审判官，受到皇家的委任，特准对所有性质不同的案件加以裁判。由于他的名望和学识，他领受过许多赠予的衣物和酬金。他的才能高超，任凭一项产业附有何种条件，他总能使它取得绝对权益，他的契据上没有一个人能找得出任何差错。而他近来越发忙了。比他还忙碌的人是再也不会有的了，自从威廉一世以来，每一件法案判例他都记得清楚；每一条法令，他也能逐字背得出；他所写下的字据，没有一个人能提得出责难。乘骑出行，他装束平凡，衣服的布料是杂色的，腰围一根上有金质小扣的丝带。至于他的外表我就不详加细述了。

和他一起旅行的是一个自由农，胡子象雏菊一样泛着白色，脸色是红的，为人是热情的。早餐时他最爱吃酒泡面包。他一生寻乐，因为他是伊壁鸠鲁的信徒，认为幸福只有在快乐之中。他的家总是公开的，在乡间，他简直是个款待宾客的圣徒象圣求列恩一样。他的酒和面包都是最上等的，没有一个人比他更藏酒丰富，进餐时家中总有大盘的鱼面糊，在他家里酒肴象雪一样纷飞，凡是人所能想到的美味。他全都吃尽了，他的饮食跟着时季变换。他喂了许多肥鹧鸪在笼里，鱼塘里养了很多鲷鲈之类。如果他的厨师烧出的汤不够浓烈，不够辛辣，或是器皿不整齐，这个厨师就倒霉了！他厅堂里的大餐桌是整天铺陈好的。裁判官员们在审案会齐的时候，会议就是由他来



主持的，十分威仪，他多次代表他的一州当过议员。他腰带边挂下一把短刀，一个白得象清晨的牛奶一般的绸囊。他当过辩护律师和州官，这样一个漂亮的小地主任什么地方也是再找不出来的了。

另外有织工，木匠，帽商，染工和家具商，都同我们一起，穿的服装都是同样的，属于同一个声名显赫的互助协会。他们的佩饰都很鲜明，他们所带的刀并非铜制，而是细刻的银质，挂袋、腰带莫不精巧整洁。看来每一个人都配做个好市民，可以在高居在议事厅之上。每一个都是能干的人，不愧当个互助协会会长。既然财物收入丰裕，他们的妻子们也一定会赞同我的想法！除非他们有所缺差，不然，那应当是一桩称心的事，被人称为夫人，祈祷斋戒的日子好走在旁人前面，还有一件外套被人显耀地抬着做前导。

他们带有一个厨师随行，为他们做髓骨和烧鸡，酸粉馒头，和莎草根。对于伦敦酒他极之内行！他能焙、煎、煨、炖，能做精美的羹，又善于烤饼。可惜的是，我想，他小腿上生了一颗大疮——不过，他的碎烧阉鸡着实是数一数二的。

还有一个船手，远自西方而来，他是达得茂斯的人，据我所知。他勉强骑着一匹小马，一件长过膝盖的粗毛长袍，围颈的线带上挂着一把直拖到腋下的刀。他的皮肤被炎夏晒成棕色，说实在的，他倒是一个“好手”：趁着商人们睡着的时候，他很喝过几口酒，在法国波尔多时，什么好心眼儿他是顾不着的；在大海中航行，如果跟别人打架而占了上风，他就让他们掩目走跳板，落海不偿命。但讲起他的本领，譬如计算潮水的涨落、月亮的盈缺、水流，以及临头的危机、海港和驾驶，从赫尔到喀他基那之间，想找出一个和他一样的能手，那是不可



能的。凡做一事他都是勇而有谋。他的胡子已经过了不少风浪。他熟悉从瑞典的哥得兰到西班牙的非尼斯特角的每一海港，任何一条西班牙和布列塔尼的溪流他也知道。他的船名叫摩德伦。

有一个医生也和我们一起，能敌得过他在医药外科上的才能的人全世界都找不到。他看好了时辰，在吉星高照的当儿为病人诊治，原来他的星象学是颇具根底的。每一种病的来源他都懂得，不论是由于冷、热、干、湿的气质，或是属何种类，因何而起。他是一个完善无疵的医士：一把病的根源找出，就准备下药。他叫药剂师都把药品预备好送来，因为他们彼此是互利的，那已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了，他们彼此之间的友谊，古来著名的医学家，如埃斯库拉庇乌斯、狄俄斯考利得斯和鲁弗斯、海莱和盖仑、希波克拉底、色拉庇翁、拉式斯和阿维森纳、阿威罗伊、达马西恩和康士坦丁、贝尔纳、吉尔伯丁和盖惕斯登，不管是哪一个他都知道。他自己的饮食有节制，决不过度，但有营养，且易于消化。《圣经》他读得不算多。穿的衣裳是淡蓝色和红色，里子是绫绸做的。可是他并不挥霍，至今他在大瘟疫中所赚的钱都还积蓄着。黄金是一种兴奋剂，在医药上难怪他爱黄金比爱什么都厉害。

从巴斯附近来了一位好妇人，她可惜有些耳聋。她擅于织布，那技能简直连伊普勒和根特都比不上。在她的教区中，任何人都不敢走在她前面去捐献，不然她就会不顾情面，大发脾气。她的巾帕是细料的；我敢发誓，称起来倒有十磅重呢，她在礼拜天所戴的头帕。她脚上的袜子是鲜红色，绑得很紧，鞋子又新又软。她一脸傲态，皮肤红润洁净。她一生颇有作为；其他年青时有交往的人不计在内，嫁过五个丈夫在教堂门口，



但关于这一点可以暂且不提。她去过三次耶路撒冷，渡过的巨流大川也不在少数，部罗涅和罗马的教堂她也曾朝拜过，加里西亚的散地牙哥和科隆她也到过。她足迹遍各地，见界大开。不瞒读者说，她却是缺牙露齿的。她骑着马，走得很稳，头上缠好围巾，戴着一顶有盾牌那样大的帽儿。穿着一条短的骑裙，臀部很宽，脚上一双尖头马刺。她很能谈笑，在人群当中。想必她很懂，相思病应如何治理，因为她是个过来人了。

有一位好教徒，是一个穷牧师，但富于圣洁的功德和思念。身居教职，他还是一个有学识的人，他一心宣传着基督的福音，虔诚地教导着他的教区的居民。异常勤勉、仁慈、在困苦中能忍耐，这是他的常态。他不愿意轻易地将不付什一税的人逐出教会，却从自己的产业里或教堂的捐献中拿出来给穷困的教民予以接济。他对自己的要求有限，很容易满足。他的教区辽阔，每家住户相隔很远，但不论是雨是雷，最远的一户他必然会去访问，他总是手里撑着一根拐杖，步行而去，不管小户或大户，有病或有任何不幸的事，他以身作则，在他的牧群中，先自将好榜样做出，然后再对他们进行教导。这句话他摘自《圣经》，自己又加上一个譬喻说，铁还有什么办法呢？如果让金子生了锈。一个牧师应该得到大家的信任，当然就一般无知的人更要溃烂了，假如他自己腐败了的话；最可耻的是，愿每个牧师注意，牧羊人污浊，而群羊反干净。牧师自己必须纯洁，给群羊做着为人的模范。有些牧师出租职守，让他们的群羊去陷入泥潭，同时自己却去伦敦圣保罗教堂，领一个小教堂神父的悠闲职位，或受聘于工商协会，在这一点上他决不像那些牧师那样。他始终留守羊群，惟恐野狼来乘隙为害。他是一个牧师，而并非是一个唯利是图的商人，他一面圣洁善良，



一面对于犯下罪恶的人也不冷酷，也不恶言相对，却仍是循循善诱，耐心说服。他所关心的是用自己的正直言行来潜移默化，引入天国。但不管对方是平民还是贵族，遇到怙恶不悛的人，责骂起来他确实很严峻。比他还好的牧师我相信那是没有的了。他不爱奉承，不爱浮华，也不矫揉造作，他只是传播基督教及其使徒的道理，而一切从他自己做起。

他有一个同伴，是他的兄弟，一个自耕农，曾拖过许多车的粪料。他是个忠实的劳动者，乐善好施，与人无争。他时刻都全心全意敬爱上帝，忧乐均不改他的虔心，对旁人他和对自己一样。他能为一个穷人耕地、挖沟、打麦，却不要钱，只要他有气力，他为之的是基督。他按田产和农作物付他的什一税。他穿的是一件农民的斗篷，骑的是一匹牝马。

此外还有一个磨坊主，一个管家，一个教会法庭差役，一个赦罪僧，一个伙食经理，和我自己。另外的人就再没有了。

磨坊主是一个健壮的人，骨骼和肌肉都很粗大，他也善于对他的膂力加以卖弄，他总是能夺得冠军，取去奖羊，无论是在任何地方参加角力比赛。他是一个厚实、短肩、矮胖的人。没有一扇门他不能举起，或将枢轴脱下，甚至急奔过去用头撞开。他的胡须同狐狸或牝豚的一样红，象铁耙那般宽。鼻尖有个疣，疣上长着一丛象牝豚耳上的鬃毛一样的红毛，两只鼻孔又大又黑。腿边挂着一把刀和小盾，他的嘴倒有炉子那样大。他是个饶舌不休，满口淫猥，脱不开罪孽粗俚的家伙。他懂得怎样偷麦，磨坊里磨下的麦粉，他从中搜刮到是他所应得数量的三倍；天知道，他有的是一只“金姆指”。他穿一件蓝色兜颈和一件白色上衣。他善于吹奏袋笛，就是他的笛声伴着我们一起送出城来。



一个伙食经理，在伦敦法学院采办伙食，他的采购手段别的管事人都可学一学。不论是记账或付现，他购买起来极其精明，必然可占得便宜。这岂非是一种天赋的好本领，这样一个粗俗的人反而比大堆的学者聪明？他有三十多位主人，都是好学的法律专家，其中倒有一打当得起任何英国贵族地主的房田产家宰，能让他维持体面，或俭朴度日，让他依靠租粮，永不负债。除非他自己行为荒唐，在多事之秋也许还可以拨资对州郡加以周济。而这位伙食经理的才干还在这一伙人之上。

管家是一个瘦小而暴躁的人。他的胡子剃得很光，头发剪短到耳朵边，额顶剪齐象教士头上一般。他的长腿瘦成两根棍，他小腿上有什么肌肉我看不见。他却善于处理谷仓，对他任何查账能手都无可奈何。是雨是旱，他能预计农作物的收获。主人的猪、羊、牛、马、家禽、酪坊，都由他一手掌管，他缴账时账目清晰明白，这从他的主人二十岁时起就如此，谁也不见他拖延。没有一个牧人或执事能在他的面前玩得出什么新鲜花样，象碰到了瘟疫一样，他们见到他就害怕。他的住宅是很称意的，在一片空地上，周围树木成荫。他致富有术，比他的主子来得高明，私下累积了不少。他能巧妙地借贷、赠送，使他的主子高兴，而其实所借、所送的都是主子的原物，而因此他却领受了谢忱，还加上了一两件衣袍。年青时他曾学得好手艺，是一个能干的木匠。这位管家骑的是一匹灰色有斑点，名叫司各脱的矮神马。他穿一件蓝色长袍，身旁一把锈刀。他是诺福克州来的，和一座名叫包兹韦尔的市镇离得不远。他的上衣象一个游乞僧一般拦腰迭起，老是骑马走在我们最后面。

还有一个教会法庭差役也和我们一起，火一样红的天使般